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北平
偽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公報

(偽)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 編

北平偽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公報

第八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八冊目錄

第八十二號	一九三九年六月十一日		一
第八十三號	一九三九年六月十六日		一二七
第八十四號	一九三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二三
第八十五號	一九三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三二三
第八十六號	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		三九一
第八十七號	一九三九年七月六日		四六七
第八十八號	一九三九年七月十一日		五六七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日

第八十二號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印行

政府公報第八十二號目錄

行政

命令

臨時政府令十一件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六件

法規

所得稅暫行條例修正條文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修正及增修條文

褒揚條例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

公告

行政委員會通告一件

議政（缺）

司法

特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一件

內政

公牘

內政部咨二件

內政部公函二件

財政

法規

財政部整理檔卷及保管規則

收換破損鈔票辦法

公牘

財政部訓令二件

財政部咨呈一件

財政部咨一件

治安

命令

治安部令二件

法規

警察教練所組織規則

警察教練所教育規程標準

公告

治安部布告一件(附件)

法

命令

法部令十件

公牘

法部指令十六件

教育

命令

教育部任用令一件

公牘

教育部指令一件

教育部咨呈一件

教育部公函一件

實業

公牘

實業部咨一件

實業部公函二件

特載

京市糧商四月中旬呈報存量各棧清單

京市糧商糴糶及現存量旬報統計表

京市糧商現存及原存量統計比較圖

附錄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組織規則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九件

廣告

五十一則

茶

時

命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八三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日

茲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公佈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法部總長 朱 漢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八四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日

茲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並增修第五十條公佈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法部總長 朱 漢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八五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日

查所得稅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業經修正公佈施行所有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公佈之所得稅暫行條例及同年八月二十二日公佈之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均廢止之此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八六號 二十八年六月六日

茲制定褒揚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法	部	總	長	朱		溓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八七號 二十八年六月六日

茲制定褒揚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法	部	總	長	朱		溓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二〇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日

署理河南省長蕭瑞臣呈請辭職應照准着即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法	部	總	長	朱		溓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二二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日

任命豫北道尹陳靜齋兼代河南省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長 王揖唐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二三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日

署理河南省公署秘書長胡光着免本職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長 王揖唐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二三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日

任命張信初署理河南省公署秘書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長 王揖唐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二四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日

署理河南省公署民政廳廳長郭殿舉着免本職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長 王揖唐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二五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日

任命吳甌署理河南省公署民政廳廳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長 王揖唐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

情字第三〇六號 二十八年六月五日

令河南省公署秘書處科長左學章

茲委該科長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山西省公署秘書金夢訓

茲委該秘書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山西省公署秘書陳寬馥

茲委該秘書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山東省公署秘書蕭彞元

茲委該秘書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山東省公署警務廳情報處長江楚傑

茲委該處長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青島特別市公署總務局科長孫 璣

茲委該科長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法 規

所得稅暫行條例修正條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修正及增修條文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關於左列各事項自中華民國二十八年會計年度開始時起適用本

條例之規定

一 第二條第二款子項之免稅限度額

二 第三條及第五條之稅率及其分級

三 第八條及第十條之中報程序

第五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褒揚條例

第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褒揚之

一 德行優異

二 有功地方

三 熱心公益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之德行優異凡孝悌忠信禮義廉恥有堅苦卓絕之行足以保存固有之道德者屬之第二款所稱之有功地方凡維持地方保衛人民者屬之第三款所稱之熱心公益凡創辦教育慈善或其他公益事業或因辦理此等事業而捐助款項者屬之

第三條

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本籍之鄉鄰親屬或事蹟表著所在地之公正人民詳列事實呈請當地官署轉呈省公署咨請內政部請予褒揚

第四條

當地官署查訪有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亦得詳徵事實呈由省公署轉咨內政部請予褒揚

第五條

前二條之當地官署如係特別市者得逕咨內政部

第六條

受褒揚人之事實當地官署省公署內政部均有確實調查之責其由鄉鄰親屬呈請者並應取具該地方公正人民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七條

內政部據咨呈之事實加以審核擬具褒揚方法咨呈行政委員會轉呈臨時政府行之